

大學用書

法院組織法

劉鍾岳 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大 學 用 書

法 院 組 織 法

劉 鍾 岳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法院組織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劉 鍾 岳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2155)

序例

茲編乃就在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時，累年之講稿，潤色而成。緬懷起草之際，法商同仁多爲法學界名宿，每有疑難，咨商甚易，兼之圖書館與研究館藏書極富，參覈疏證，觸手可得，茲編雖陋，而繙書亦頗不尠。洎屬稿甫竣，而舊京遽陷，播遷雍梁，仍事講貫，而當日師友，風流雲散；西京墳籍，遠遜燕都；是以居秦數年，而舊稿之修正無多。余陋自慚，奚遑問世！惟頻承知友之催促，同道之敦索，用乃付諸剞劂，求方家之教正。

一 法院組織法，爲司法制度之法規，故本書於緒論中，先闡明司法權之性質，及司法裁判權與司法行政權之分野。而後再及於法院組織之沿革、性質、地位，與他法之關係，以及立法之各項原則焉。

一 本論論述之順序，大抵與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相同。但爲說明之便宜，與讀者易於領會計，有時亦倒敘之。至於分章，則與法院組織法異撰。

一 本論論述之方法，大致先爲法條之解釋，次申明其立法理由，使讀者知法文之意義，並其所以然。再次，爲縱橫之比較，末則爲總括之批評。

一 本書稱本法或現行法者，專指法院組織法而言，稱舊法者指法院編制法而言。

一 本書祇列第幾條者，亦專指法院組織法而言，引用其他法律時，則必指其名稱於法條之上。

一 本書所列之參照，除條文外，其他多舉著者之姓名及著書之頁數，非以示立言有據，乃藉明非剽竊之意耳。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司法作用之特質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裁判權	第三章 司法裁判權之獨立	第四章 法院組織法之沿革	第五章 法院組織法之地位及性質	第六章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之關係	第七章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及名稱	第二節 法院之權限
一	一	三	四	六	七	九	一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第二節	高等法院之審級管轄	三	八
第三節	高等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三	九
第四節	高等法院之分院	四	〇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四	一
第一節	最高法院所在地及其管轄	四	一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四	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判例變更	四	三
第五章	檢察機關	四	五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意義	四	五
第二節	檢察制度之沿革	四	五
第三節	檢察機關之配置	四	七
第四節	檢察機關之職權	四	八
第五節	檢察機關一體之原則	五	一
第六節	檢察制度之存廢	五	三

第六章 法院之吏員

第一節 推事

第一款 推事之種類及名稱

第二款 應推事試驗之資格及科目

第三款 推事之任用資格

第四款 推事兼職兼業之限制

第五款 推事地位之保障

第六款 推事之待遇

第七款 推事任用之迴避

第二節 檢察官

第三節 書記官

第一款 書記官之種類

第二款 書記之考試資格及科目

第三款 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二
六五
七〇
七二
七三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八〇

[illegible]

第二章 事務分配	九九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〇二
第一節 法庭之開閉	一〇二
第二節 法庭之公開	一〇三
第三節 法庭之秩序	一〇五
第四節 法服	一〇六
第九章 法庭之用語	一〇八
第一〇章 裁判之評議	一一〇
第一章 法律上之協助	一一三
第二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一五
第一節 監督之機關	一一五
第二節 監督之方法	一一六
第三節 監督權之限制	一一七
第三章 施行關係	一一九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司法作用之特質

認定司法權爲國家主權之一作用，無論過去之三權分立論，抑近來之五權分立論，概係一致。然司法權與立法權行政權，以及與考試權監察權等，本質上殊難爲截然之劃分。蓋依一般公法學者之區別，以立法之作用，在法規之制定；行政之作用，在國家目的之達成；考試之作用，專司真才之拔取；監察之作用，側重彈劾奸污，以儆官刑；而司法之作用，則爲國家法規之活動者。但進一步追求，各種權力作用，均爲國家目的之達成。固不僅以行政之作用爲然，且立法機關之議決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不得謂爲法規之制定。行政官規之制定，單行章程之頒行，多數國家概認爲行政機關之權限。司法機關雖係依立法機關制定之法規以活動，而行政官署之處分執行，又何嘗不以立法機關所定之法規爲基準。監察機關之職權，重在彈劾官吏之貪墨；而司法機關亦有權爲違法之檢舉。考試機關雖專司甄選賢能，而一般官署之用人進級，亦多假考驗爲準則。故對司法權

與他數權之界限，不強爲區分，祇於司法作用之特質，一究明之。

司法作用之特質者，謂依普通法院，而使既成抽象之法規，以特定事實爲對象而具體化是也！質言之，即法律只對何者得爲，何者應爲，何者不應爲，預爲抽象之規定。而普通法院，則就某特定事實，對照既成法規，而下具體之斷案，恰若三段論法之方式，以求法規之維持與實現者是也。

參照：野村享治著憲法提要上卷一五一頁以下國家權力章，美濃部達吉著憲法提要三九三頁以下立法章司法章。蠟山政道著行政組織論一八三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四條。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裁判權

本章所謂司法裁判權之意義，與前章所謂適用抽象法規，而對特定之事實，下具體斷案之司法作用，正復相同。不過爲與司法行政權相比照，故再舉出，而加以說明。以定二者之分限焉。司法裁判權之行使，祇依法規爲裁判之準據，不受任何權力之支配，故注重獨立不羈，非似其他權力之運用，當仰承上官之指揮命令。故近世國家，概將裁判權之施行，由其他權力機關分離，而畀諸獨立之法院，並對構成法院之法官，地位上予以特別之保障，俾任法而行，無所瞻顧。至司法行政權，則仍屬行政權之一種，不能適用裁判權獨立之原則，一如普通行政權之行使相同，階級攸分，命令服從。不過是等權力之行使，因其權力之內容與一般行政作用不同，有之歸諸普通法院，有之專隸於司法行政機關，而不屬於普通行政官署，常識上或易誤爲司法裁判權耳。

參照：美國憲法前揭四八一頁司法權章。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墨西哥憲法第九十七條。
關於下級法官之任命調度，下級法院之巡視監督等權，均歸屬於最高法院。

第三章 司法裁判權之獨立

司法裁判權之獨立，如前章所述，已成近世憲政國家之通例。我法制上表現此通例之規定，厥有二端：一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一爲同法第八十一條，及法規組織法第四十條關於法官之免職、停職、轉任、減俸之規定。後者容於述推事地位之保障時，再詳及之。茲惟就法官依法律謂之審判之規定，爲如左之析述：

(一) 法官職務上之獨立 法官當行使其審判權之職務時，祇須遵守法律，依法行權，不容任何人之干涉！不受任何權勢之支配！純處於獨立不羈之地位，憲法草案上所謂：「依法律獨立審判者，即指此也。若其應担任職務之分配，事務處置之方法，勤惰進退懲獎等，則仍受上官之監督而不屬獨立之範圍。」

(二) 法律有效與否之審查權 依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是將來法官對於法律內容是否違憲，絕無審查權，自無容疑。但一般法律形式上有效成立，即法律是否由立法院議決，經總統公佈，則因法官之審判，以

法律爲唯一之標準。故論理上法官於法律形式上之效力有獨立之審查權也。

(三)司法裁判效果之獨立 司法裁判權之行使，既全然與行政權獨立，則司法裁判之效果，自然亦與行政權獨立，不得依行政權而左右裁判之效果！故裁判之變更，祇有依法院之系統上訴，或再審報告而變更之。除國民政府或總統依法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及最高行政官署之假釋外，則不受其他權力之變更也！

參照：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刑法第七十七條。

第四章 法院組織法之沿革

清德宗晚年，預備立憲之際，設法制編查館。對於司法機關多有更張。如改刑部爲法部，易各省之按察司爲提法司，改大理寺爲大理院，別設總檢廳於京師。通商大埠及各省，又先後有高等地方檢察廳之設，然關於法院組織之法規，尙付闕如。迨宣統初年，乃倣德日法制，制定法院編制法頒布，採四級三審制度。入民國後以臨時大總統令，繼續施行，惜僅年餘，依法政會議之議決，復活往昔縣令兼司法之古制，而正式之初級審檢廳，竟告壽終，另於地方法院內設簡易庭，受理輕微案件，因而對法院編制法，亦加以修刪。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改大理院爲最高法院，改審判廳爲法院，稱檢察廳爲檢察處，廢除廳長，而代以首席檢察官，其實仍行四級三審制，只名稱改易而已。嗣後政府之基礎漸固，諸般之興革日急，而法制亦有實質之改善。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議決，改法院編制法爲『法院組織法』，定立十二項之立法原則，交立法院起草，制定新法，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以制度上多有變革，故施行期竟延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也。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等，加以修正。至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改行歷年制，而立法院對本法第五十五條遂亦加以修改。又在抗戰建國期中，諸多興革，故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又加以修正也。